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5	50,003	88,958
銷售成本		<u>(29,258)</u>	<u>(70,529)</u>
毛利		20,745	18,429
其他收益	6	2,818	2,820
其他(虧損)/收益	7	(2,495)	9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	(598)
行政支出		(30,273)	(36,524)
其他經營支出		(95)	(240)
財務成本	8	<u>(17,278)</u>	<u>(9,599)</u>
除稅前虧損	9	(26,578)	(24,749)
稅項	10	<u>(920)</u>	<u>(58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27,498)</u>	<u>(25,33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0)</u>	<u>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0)</u>	<u>7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7,538)</u></u>	<u><u>(25,25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7,404)</u>	<u>(24,809)</u>
非控股權益		<u>(94)</u>	<u>(525)</u>
		<u><u>(27,498)</u></u>	<u><u>(25,33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7,444)</u>	<u>(24,734)</u>
非控股權益		<u>(94)</u>	<u>(525)</u>
		<u><u>(27,538)</u></u>	<u><u>(25,25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0.35)</u></u>	<u><u>(0.32)</u></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08	302,563
使用權資產		3,501	4,976
商譽		299,121	299,1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96	13,560
其他資產		3,020	3,711
遞延稅項資產		269	269
		<u>614,815</u>	<u>624,2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28	13,239
應收貿易賬款	13	187,908	198,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6	12,94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37	1,173
合約資產		138	1,1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151	10,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38,534	121,789
— 自有賬戶		21,422	47,833
		<u>385,444</u>	<u>406,5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193,873	185,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48	68,8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000	16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01	3,556
可換股債券	15	98,055	99,713
合約負債		603	265
遞延稅項負債		321	47
租賃負債		3,521	3,570
應付稅項		2,156	2,448
		<u>617,678</u>	<u>524,1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32,234)</u>	<u>(117,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2,581</u>	<u>506,6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92,143	186,390
遞延稅項負債		1,946	2,869
租賃負債		<u>96</u>	<u>1,548</u>
		<u>94,185</u>	<u>190,807</u>
資產淨額		<u><u>288,396</u></u>	<u><u>315,854</u></u>
權益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212,319</u>	<u>239,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89,808</u>	317,172
非控股權益		<u>(1,412)</u>	<u>(1,318)</u>
總權益		<u><u>288,396</u></u>	<u><u>315,854</u></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7,49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334,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32,23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539,000元)。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且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包括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界定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償還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0元(包括其結算安排)。
- (ii) 本公司已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港幣295,312,000元之物業置作出售。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 (iv) 直接控股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同意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令其能應付到期負債及在營運業務時應付其營運所需，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並無大幅縮減營運。
- (v) 本集團正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再融資短期借貸港幣160,000,000元。

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未能實行該等措施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惟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iii)金融資產投資；(iv)放債業務及(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電訊及 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14,615</u>	<u>20,861</u>	<u>14</u>	<u>14,513</u>	<u>-</u>	<u>50,003</u>
分部業績/(虧損)	<u>739</u>	<u>(543)</u>	<u>16</u>	<u>8,998</u>	<u>(4)</u>	<u>9,206</u>
其他虧損						(2,164)
利息收入						1
財務成本						(16,397)
未分配收入						1,165
未分配支出						(18,389)
除稅前虧損						(26,578)
稅項						(920)
期內虧損						<u>(27,49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電訊及 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56,036</u>	<u>20,925</u>	<u>-</u>	<u>11,340</u>	<u>657</u>	<u>88,958</u>
分部業績/(虧損)	<u>(4,572)</u>	<u>(2,981)</u>	<u>1</u>	<u>7,694</u>	<u>646</u>	<u>788</u>
其他收益						729
利息收入						33
財務成本						(9,015)
未分配收入						36
未分配支出						(17,320)
除稅前虧損						(24,749)
稅項						(585)
期內虧損						<u>(25,334)</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若干其他(虧損)/收益、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電訊及 其他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8,153</u>	<u>4,561</u>	<u>4,565</u>	<u>633,462</u>	<u>371</u>	671,1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113 <u>317,034</u>
綜合資產總額						<u>1,000,259</u>
分部負債	<u>(14,818)</u>	<u>(3,531)</u>	<u>(1,511)</u>	<u>(198,349)</u>	<u>(20)</u>	(218,229)
可換股債券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0,198) <u>(303,436)</u>
綜合負債總額						<u>(711,8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訊及 其他產品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759</u>	<u>6,290</u>	<u>6,646</u>	<u>249</u>	<u>612,488</u>	690,4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560 <u>326,786</u>
綜合資產總額						<u>1,030,778</u>
分部負債	<u>(39,719)</u>	<u>(5,526)</u>	<u>(2,453)</u>	<u>(72)</u>	<u>(172,048)</u>	(219,818)
可換股債券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6,103) <u>(209,003)</u>
綜合負債總額						<u>(714,92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5. 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	14,615	56,036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20,861	20,925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佣金及經紀收入	4,568	2,466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900	2,948
—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	993	850
	<u>41,937</u>	<u>83,225</u>
隨時間確認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462	525
顧問費收入	1,465	130
	<u>1,927</u>	<u>655</u>
	<u>43,864</u>	<u>83,880</u>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657
經紀融資之利息收入	6,125	4,4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14	—
	<u>6,139</u>	<u>5,078</u>
	<u><b>50,003</b></u>	<u><b>88,958</b></u>

## 6.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245	32
銀行利息收入	1	34
租金收入	947	932
雜項收入	1,251	1,822
政府補貼(附註(a))	374	—
	<u>2,818</u>	<u>2,820</u>

附註：

-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港幣374,000元，該補貼與香港政府提供之就業支援計劃有關。

## 7.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41)	613
—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	(2,164)	35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
	<u>(2,495)</u>	<u>963</u>

##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支出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7,925	2,0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488	6,94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1	104
其他利息支出	794	534
	<b>17,278</b>	<b>9,599</b>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4,933	54,94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1,084	17,188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福利成本)	433	5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91	5,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2	1,894
呆壞賬撇銷*	2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	–
存貨撥備	–	3
存貨撥備撥回	–	(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	2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	(20)
短期租賃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	1,265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10. 稅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69	1,104
遞延稅項：		
即期扣除	(649)	(519)
	<u>920</u>	<u>58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建議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實施，並於次日於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段期間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7,40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809,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8,960,899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8,960,899股)。

由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3,390	3,152
— 孖展客戶	127,320	125,099
— 期貨及期權客戶	20,424	1,166
— 結算所	22,770	37,849
	<u>173,904</u>	<u>167,26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3)	(286)
	<u>173,491</u>	<u>166,980</u>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153,794	170,8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377)	(139,506)
	<u>14,417</u>	<u>31,312</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87,908</u>	<u>198,292</u>

於證券買賣交易之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自交易日期起兩日內。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b>13,885</b>	15,8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b>112</b>	9,68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b>480</b>	6,01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b>139,317</b>	139,316
	<b>153,794</b>	170,8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39,377)</b>	(139,506)
	<b>14,417</b>	31,312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b>34,264</b>	37,447
－孖展客戶	<b>93,329</b>	77,318
－期貨及期權客戶	<b>49,200</b>	50,548
－結算所	<b>15,300</b>	–
－其他	<b>853</b>	717
	<b>192,946</b>	166,030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b>927</b>	19,593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b>193,873</b>	185,623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927	11,79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787
逾期三個月以上	-	9
	927	19,593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8%計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益高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6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153,846,153股普通股。轉換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發生。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可換股債券資料按如下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 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年 港幣100,000,000元 以港幣結算	每年 港幣100,000,000元 以港幣結算	每年 港幣100,000,000元 以港幣結算
	每年應付3.8%	每年應付3.8%	每年應付3.8%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轉換價	港幣0.260元	港幣0.260元	港幣0.260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98,222	94,149	85,837	278,208
權益部分	1,064	5,858	14,165	21,087
	<u>99,286</u>	<u>100,007</u>	<u>100,002</u>	<u>299,295</u>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負債部分：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98,222	94,149	85,837	278,208
估算利息支出	4,668	5,626	7,132	17,426
應付票面利息	(3,177)	(3,177)	(3,177)	(9,531)
	<u>99,713</u>	<u>96,598</u>	<u>89,792</u>	<u>286,1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713	96,598	89,792	286,103
估算利息支出	900	3,347	4,241	8,488
應付票面利息	(613)	(1,890)	(1,890)	(4,393)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附註(a))	(100,000)	-	-	(100,000)
	<u>-</u>	<u>98,055</u>	<u>92,143</u>	<u>190,19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98,055	-	98,0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9,713	-	-	99,713
	<u>-</u>	<u>96,598</u>	<u>89,792</u>	<u>186,390</u>
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92,143	92,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96,598	89,792	186,390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5.68%、7.15%及9.94%。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交易本質上僅為延長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時間，且概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行使其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轉換期。除上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由於二零二零可換股債券於延長契據生效後不再擁有轉換權，故該二零二零可換股債券呈列為「其他借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持有53.79%權益，其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企業。

#### 業績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約港幣5,000萬元，按年下跌43.8%(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900萬元)。下跌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干擾貿易活動，導致貿易分部的收益顯著縮減。

毛利按年增加12.5%至約港幣2,07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840萬元)。然而，由於財政成本增加，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750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2,530萬元)。

按分部計算，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收益約港幣1,450萬元，比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約為港幣1,130萬元；分部於本期間內錄得盈利約港幣9,0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700萬元)。

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2,009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090萬元)。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5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000萬元)。

貿易分部業務於本期間內主要涵蓋電子產品及零件，產生收益約港幣1,46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00萬元)，按年下挫73.9%。收益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疫情干擾供應鏈物流並打擊需求。然而，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毛利率有所提升，故分部錄得分部盈利約港幣70萬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約港幣4,600萬元)。

為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港幣295,312,000元之物業掛牌出售。集團已與數位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但由於社會不穩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導致香港房地產市道疲弱，售樓進展緩慢。於本期間期末日，物業出售並未完成。

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延長契據，將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交易實質僅為延長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時間，且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換股期並無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

本公司亦積極與本金額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協商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結付安排。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益高的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益高是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業務包括投資諮詢、股票交易、保證金融資、配售及承銷等。

儘管於本期間後期，大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新經濟股向好致使市場趨向樂觀，本地交易所交投靠穩，但香港中小型券商仍然面對艱難的營運環境。佣金下降及合規和技術成本上升等挑戰重重，而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新規管要求更進一步加重營運負擔。

縱使市場波動，分部仍能保持相當穩定的表現。管理層對其長遠展望保持正面。

### 貿易業務

本期間內，貿易分部的業務範圍涵蓋一系列商品，包括電子產品及零件。

中美摩擦持續，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對全球貿易活動帶來負面沖擊。由於疫情擾亂全球經濟活動，全球貿易在本年上半年的跌幅更為急劇。

因此，本集團貿易分部在本期間內的業務量驟跌，而收益減少亦部分歸因於集團自疫情爆發後採取更保守的業務策略。鑑於全球供應鏈繼續被疫情困擾，本集團將謹慎營運此業務板塊。

### 維修服務

隨著香港經濟進一步收縮，維修服務分部繼續面對挑戰。本期間內，雖然維修服務分部取得相對穩定的收益，但仍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50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檢視此業務的營運狀況。鑑於此分部已長期處於虧損狀況，且未有確切的扭虧展望，因此董事會正考慮不同選項，以達到保存集團財政資源的目標。

考慮中的可能選項包括管理層收購業務，惟亦不能排除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的可能性。董事會一直評估情況，目前未有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董事會在作出決定前，將詳細考慮一系列可供集團選擇的可能方案。本集團將慎重處理此事宜。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存貨約為港幣1,3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0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1.87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3億元)，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約港幣1.735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70億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港幣2.60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億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4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賬面值約為港幣295,31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63,000元)的物業及約港幣1,02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2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0.6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8)，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0.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5)。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存於隔離賬戶內之約港幣1.385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8億元))為約港幣2,14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80萬元)。

由於金融動盪持續，本集團銳意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 前景

本年餘下時間的經濟前景將繼續存在高度不確定性。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新一輪疫情，為本地商業活動增添挑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經濟復甦的步伐和力度。

由於宏觀經濟動盪和中美緊張局勢持續，香港的金融市場或將在下半年面臨更多不明朗因素。交易佣金下滑、合規和技術成本上升以及更嚴厲的保證金融資規定，將令股票經紀行業繼續受壓。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對金融服務分部的營運維持審慎方針。

貿易方面，儘管各國政府積極應對及緩和經濟萎縮的影響，預期二零二零年全年環球貿易量將會急挫。本集團預期貿易環境難以迅速復甦，故將對貿易業務的往後發展倍加謹慎。

維修服務分部的營運環境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會檢視各個與業務相關的選項，小心衡量其利弊，以維護股東利益。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前景充滿挑戰。集團意識到宏觀經濟環境中的風險水平和脆弱性達到前所未見的程度，因而將致力維持企業韌性，以便在當前的經營難關中前行。董事會將繼續以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行事的首要考慮，同時密切監督管理層的業務營運。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1,150萬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0萬元)。

本集團將審閱及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 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inintl.com](http://www.guoin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杜軍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崔明宏先生、柏薇女士及魏文君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李國樑先生及張毅林先生。